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45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秘 書	古雪雲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鍾其芳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秘 書	李錦松	消 保 官	巫志偉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民政處處長	林嫦娥 ^代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農業處處長	范陽添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工商策進會	李京勳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列席人員：許淑娥 林國竹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11 月 6 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本縣火車站、公車站等重要交通樞紐市容維護，請警察局、環保局列管，並於下周提報。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112 號繼續列管。

三、政風處報告：提報本府 101 年廉能評比期中調查結果(如附件)，特優單位依序為稅務局、國際文化觀光局及民政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健康城市系列苗栗縣公教職人員健康營造方案-頭屋鄉墨硯山古道健行計畫(如附件)，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勞社處報告：為鼓勵勞工朋友走出戶外親近大自然，有效舒緩工作壓力及推廣正當休閒育樂活動，藉著健行活動促進縣民身心健康，營造苗栗成為優質的健康城市，舉辦苗栗縣 2012 勞工親子健行活動，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文觀局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好玩台灣縣市國際活動票選」，本縣以「苗栗客家美食活動-板仔節」活動進入全國票選，鼓勵投票辦理情形如說明，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請鼓勵所屬踴躍支持本縣活動，並請文觀局統計。

七、環保局報告：

案由(一)：為維護環境整潔、清淨，提昇本縣觀光品質，本局訂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二)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62 次「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

頓大執法」計畫，針對苗栗縣火車站、公車站等重要交通樞紐市容維護，依法取締、清理違規停放車輛、亂丟煙蒂、廣告，並進行周邊環境衛生清理維護工作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本局定於101年11月15~17日舉辦101年環境教育大型宣導活動-「環境教育探索列車~苗繪環境新世界富栗山城樂永續」，恭請 縣座11/15日上午9時30分蒞臨開幕環境教育探索列車啟航儀式及11/17日上午10時30分閉幕頒獎典禮，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工商處提：訂定「苗栗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工商處提：訂定「苗栗縣政府辦理施工中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教育處提：訂定「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會後送法制科做文字修正。

四、行政處提：檢陳「苗栗縣縣政中心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乙份，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五、工商處提：訂定「苗栗縣政府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檔收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三項：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依平等互惠原則，提供有利本縣縣政建設之計畫，並經本府審查同意後，得無償提供使用。

六、勞社處提：為「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六(二)1(2)：全縣性活動，每件補助金額

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整，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參、苗栗縣政府第 15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

肆、意見交換。

伍、主席指示：

一、議會定期會已開議，請各單位主管（機關首長）詳細了解預算編列情形，同時積極與議員溝通尋求支持，以利議員質詢時能夠詳為答覆。

二、上次議會決議案，如有尚未辦結或窒礙難行者，請相關單位（機關）務必向議員溝通與說明，以示尊重。

三、本縣財政短絀，為避免預算缺口過於擴大，請各單位擲節支出；另中央相關考核攸關地方補助計畫之額度，請主政單位主管務必督促所屬全力執行，絕不可怠惰，其執行情形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四、時序入冬，旱季來臨，又值二期水稻收割期，請環保局加強宣導民眾勿焚燒稻草，以免影響空氣品質、引發火災。

五、本縣文創認證商品已達 108 項、特色美食餐廳認證 115 家，請文觀局加強行銷宣傳，協助業者打開知名度，增進收益，加值本縣化觀光產業。

六、有關民眾反映苗 17-3 線過永和山水庫後陡坡路段毀損嚴重，歷經數月迄未處理，請工務處儘速修復，以維用路人安全。

陸、散會：上午 9 時 12 分。